

#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办发〔2018〕25号

##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培 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于2017年12月20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18年1月22日



---

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

附件

# 四川外国语大学 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科学研究水平，凝练科研方向，汇聚人才队伍，促进优秀学术队伍的形成和领军人物的成长，提升教师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根据教育部、重庆市有关加强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指由团队成员在科学研究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在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内有组织的开展学术研究、科学探索，具有明确的团队创新目标和较强稳定性的创新集体。

**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鼓励学术争鸣，鼓励学科交叉，充分发挥团队协作、团队互补，激发创新思维，催生学术精品。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培育遵循整合资源、强化特色、突出重点、带动整体的原则，并按照择优选拔、定期考核、滚动支持、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分为重点培育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重点团队）和一般培育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一般团队）两类。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六条 重点团队的申报条件：

（一）有相对稳定并凸显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研究方向。团队的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方面特色鲜明，属于国内外学术发展前沿和热点问题或多学科交叉的前瞻性研究领域。

（二）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科研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较深的学术造诣、较强的创新意识、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聘为二级教授（财政岗），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2.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且近5年在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主持过国家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下同）。

团队带头人不能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同级别科研创新团队（含成员和带头人）。

（三）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团队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较为合理，人数一般不少于6人，80%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职称。团队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同级别科研创新团队（含成员和带头人）。

（四）有良好的科研平台。科研创新团队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及省级重点学科为依托，科研基础扎实，科研氛围良好。

(五) 有重大科研攻关能力。科研创新团队在申报时须有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曾获得过三个及以上国家级项目和五个省部级项目。

(六) 有优势明显的学术成果。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应具有一定优势，在权威期刊或 SSCI、A&HCI、SCI、EI 收录的国外期刊发表过论文 8 篇及以上，另有 CSSCI 期刊论文 20 篇及以上，且近 5 年在 CSSCI 及以上级别期刊人均发表论文 1 篇。

### **第七条 一般团队的申报条件：**

(一)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团队的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方面特色鲜明，研究领域交叉性和创新性较强。

(二) 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科研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强的创新意识、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年龄在申报当年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教授职称，近 5 年出版专著或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部）及以上，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团队带头人不能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同级别科研创新团队（含成员和带头人）。

(三) 有相对稳定的队伍。团队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较为合理，人数一般不低于 6 人，至少 40% 的团队成員应为 40 周岁以下，有一定比例的硕士及讲师职称的教师。团队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同级别科研创新团队（含成员和带头人）。

(四)有良好的科研基础。科研创新团队有一定的科研平台作为支撑,原则上校级重点学科、硕士学位点学科平台支撑,在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团队成员合作基础好,科研氛围良好。

(五)有较强科研攻关能力。科研创新团队在申报时须有在研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承担过省部级项目不少于5项。

(六)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在全市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已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15篇及以上,且近5年至少有3篇及以上论文被SSCI、A&HCI、SCI、EI或CSSCI收录。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采取项目申报的形式,通过团队申报、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产生。创新团队培育项目每三年遴选一次,创新团队可以进行滚动培育。

**第九条** 申报创新团队培育项目需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申请书》,并附相关支撑材料交人事处。人事处在对创新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后,与科研处一起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审专家需部分来自于校外,其中重点培育团队需就团队组建条件、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等进行答辩。

**第十条**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情况提出科研创新团队培育的资助意见。在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拟培育的科研创新团队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科研创新团队与学校签订《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建设任务书》。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由人事处和科研处共同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研究计划、检查年度工作进展、组织评估验收等。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期限为3年。

**第十四条** 重点团队资助总经费为50万元，一般团队资助总经费为25万元。科研创新团队资助经费进行一次核定，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拨付50%和30%，剩余20%的经费在团队建设评估验收之后拨付。团队研究过程中若涉及团队成员的间接费用，只能在团队验收合格之后支付。

**第十五条** 团队建设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由团队带头人根据团队建设目标与团队成员共同编制经费使用预算，并由学校审定后支出，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其开支范围主要包括：（1）直接费用：实验及材料费、实验及办公设备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事务费、学术交流费、调研差旅费、信息采集费、专家咨询费、成果出版费、劳务费和会务费等；（2）间接费用：团队成员绩效（不超过30%）。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科研创新团队内部的组织架构、决策机制、项目与经费管理、成果管理、

日常管理，由团队带头人会同团队成员研究确定，在遵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适用于本团队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团队成员需积极与同行专家建立联系，聘请同行业知名专家作为团队的顾问，搭建高层次交流平台。

**第十八条** 团队带头人需每年年底向学校提交团队培育进展报告，培育周期完成后提交团队建设和研究工作的总结报告。学校根据建设任务书设定的建设目标任务、研究计划和总结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以参与下一批次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申报；考核不合格的，可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一年，最多只能延期两次。两次延期仍不合格者，剩余经费不再拨付，团队不能参与未来批次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的申报。

**第十九条** 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向人事处提出报告，人事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依据建设目标任务书进行考核，考核和测评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承担的科研与人才培养任务、科研成果等。

**第二十一条** 重点团队在培育期需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一等奖 1 项或者二等奖 2 项；
- (2) 成功申报为省部级创新团队；

(3) 获得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 1 项, 或者获得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 2 项, 或者获得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 1 项且省部级项目 3 项(科普、博士或培育等专项项目除外, 下同。);

(4) 在 SSCI、SCI、A&HCI 收录的国外期刊发表与研究方向一致的论文 3 篇, 出版专著 1 部,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5) 获得中央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 项, 并被政府采纳;

(6) 在 CSSCI 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9 篇, 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出版专著 2 部以上; 获批省部级项目 2 项或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 1 项; 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注: SSCI、SCI、A&HCI 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 1 篇等同于 CSSCI 期刊论文 3 篇; EI 检索的国外期刊论文等同于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 权威期刊论文 1 篇等同于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 省部级科研奖三等奖 1 项等同于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 二等奖 1 项等同于 CSSCI 期刊论文 4 篇;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等同于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核心期刊论文 2 篇等同于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最多可冲抵 2 篇 CSSCI 期刊论文; 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1 项等同于 2 篇 CSSCI 期刊论文。下同);

(7) 在 CSSCI 期刊发表与研究方向一致的论文 12 篇, 出版专著 2 部, 获得省部级项目 1 项, 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8)完成经科研处审批并认定的与团队主题紧密关联的系列丛书5部及以上。

**第二十二条** 一般团队在培育期需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二等奖1项或者三等奖2项；

(2)成功申报为省部级创新团队；

(3)获得国家社科(自科)项目1项；

(4)在SSCI、SCI、A&HCI收录的国外期刊发表与研究方向一致的论文1篇，出版专著1部，获得省部级项目2项或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1项，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3万元；

(5)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1项，并被政府采纳，且发表CSSCI论文2篇；

(6)在CSSCI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6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出版专著1部；获得省部级项目1项，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3万元；

(7)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8篇，出版专著1部及以上，获得省部级项目1项，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3万元。

(8)完成经科研处审批并认定的与团队主题紧密关联的系列丛书3部及以上。

**第二十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考核工作由学校人事处和科研处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内容包括团队建设主要成绩、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等，并给出考核等级，包括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原则上，重点团队考核优秀

需达到第二十一条第（1）～（5）款中任意一款的要求；一般团队考核优秀需达到第二十二条第（1）～（5）款中任意一款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

（一）学校对考核优秀的可以申请自动进入下一批创新团队培育计划。

（二）考核良好的科研创新团队可以优先申报下一批创新团队培育计划。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科研处负责解释。